

桃園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	於每週二下午2時至5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如勞工有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問題，皆可登記使用（登記時間為每週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諮詢地點為本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諮詢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6805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至本府衛生局指定責任醫院就醫，提供被害人就醫、驗傷採證、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評估(TIPVDA2.0量表)等相關醫療服務。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03-3325880 2. 家暴暨性侵害指定責任醫院名單：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3-1704-107.html
心理諮商服務	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一對一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每次諮詢時間1小時，年度上限4次（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上限為6次）。 2. 申請方式：民眾可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線上預約（ https://mental.tycg.gov.tw/ ），或撥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預約。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3325880 2. 預約網站： https://mental.tycg.gov.tw/
	桃園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	1. 服務內容：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最高補助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2.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 諮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804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aZEIv4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凡是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當有心理相關問題，可申請最多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2. 方案期程：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 申請方式：請洽免付費諮詢專線。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 免付費專線：0800-068580 2. 相關連結： https://www.coapre.org.tw/tw/Counseling
社會福利資源	家庭服務中心	1. 服務內容：一般民眾如為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有遭逢經濟陷困及具脆弱家庭情事，由社工人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等福利補助，以協助其渡過危機。 2. 申請方式：民眾如有上述需求，得逕洽本府社會局官網（ https://sab.tycg.gov.tw/ ）所列各家庭服務中心聯繫電話諮詢。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請逕洽各家庭服務中心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r38Qqy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 服務內容：如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可洽本市各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2. 申請方式：民眾如有上述需求，得逕洽本府社會局官網（ https://sab.tycg.gov.tw/ ）所列各家庭服務中心聯繫電話諮詢。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聯絡電話：03-3365476、03-3322101(分機6328)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6j1EnV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法律扶助、 通譯及其他 服務	通譯服務	1. 服務內容：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2. 申請方式：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諮詢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6805
	即時通譯、轉介及通譯媒合服務	本府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有通譯服務櫃台，新住民遇有職場性騷擾來電或來館尋求協助者，本府通譯可視其需求提供轉介並提供即時通譯服務： 1. 轉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勞動局駐點人員。 2. 轉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資源。 3. 有法律諮詢需求者，提供會館法律諮詢資源。 4. 有遭受暴力情事者，協助通報113或110。 5. 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評估個案情形，提供所需協助。 6. 於上述情形後續仍有通譯服務需求者，本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提供通譯媒合服務。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 諮詢電話： (1)1999 (2)新住民服務專線2.0免付費電話0800-019780 (3)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03-3339885分機30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vv565e
	桃園市性別平等 工作訴訟法律扶助	1.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1)法律諮詢：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 (2)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萬8,000元。 (3)律師費 A. 勞動事件調解（下稱勞動調解）、民事訴訟程序：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 B. 保全程序：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 C. 督促程序：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 D. 強制執行程序：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 E. 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 2.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3.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 諮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804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05QbXv